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70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木村

吳世發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727號），嗣被告於審理程序中均自白犯罪（114年度易字第481號），經本院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木村共同犯攜帶兇器竊取電能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吳世發共同犯攜帶兇器竊取電能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電纜線壹條（含無熔線斷路器壹個）沒收。

犯罪事實

一、楊木村、吳世發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下午3時許，駕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至雲林縣○○鄉○○路000巷00號許乃旗住處（下稱本案建物）旁之某鐵皮屋施工時，為取得電能來進行電焊作業，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透過使用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而具有危險性之老虎鉗1支（下稱A老虎鉗，未扣案）剪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裝設於本案建物前方之電源電線（未連接本案建物所裝設之

01 電表)等方式,共同著手竊取台電公司經由該電源電線所提
02 供之電能,且楊木村因於過程中發現許乃旗所有之老虎鉗1
03 支(下稱B老虎鉗)放在本案建物前某處,竟另單獨意圖為
04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B老虎鉗得逞
05 來用以剪剝上開電源電線,而待剪剝上開電源電線完畢後,
06 楊木村、吳世發即使用其等共有之電纜線1條(長約15公
07 尺,含無熔線斷路器1個,下稱C電線)連接上開電源電線
08 並準備拉往上開施工處來藉此竊取獲得電能,幸因許乃旗於
09 同日下午3時42分許返回本案建物而發現上情後立即報警處
10 理,楊木村、吳世發乃未能竊取電能得逞,復經員警到場並
11 扣得C電線及楊木村放在上開自用小貨車之車斗處之B老虎
12 鉗(已發還許乃旗),始查悉上情。

13 二、案經許乃旗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
14 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15 理 由

16 一、證據名稱：

- 17 (一)被告楊木村、吳世發(下合稱被告2人)於警詢、偵訊及本
18 院審理程序中之供述、自白。
- 19 (二)證人即告訴人許乃旗於警詢時之證述、證人即被害人台電公
20 司之員工陳亮丞於警詢時之證述。
- 21 (三)案發現場及扣押物品照片、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扣押筆
22 錄、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麥寮分駐所贓物認領保管單。
- 23 (四)扣案之電纜線1條(長約15公尺,含無熔線斷路器1個,即C
24 電線)。

25 二、論罪：

- 26 (一)核被告2人所為有關剪剝、連接被害人台電公司所裝設之電
27 源電線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3款、第32
28 3條之攜帶兇器竊取電能未遂罪;被告楊木村所為有關告訴
29 人所有之老虎鉗1支(即B老虎鉗)部分,係犯刑法第320條
30 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

01 (二)被告2人就上開攜帶兇器竊取電能未遂犯行，有犯意聯絡、
02 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3 (三)本案被告楊木村所為之攜帶兇器竊取電能未遂、普通竊盜等
04 行為，均係為達成竊取電能來進行電焊作業之目的，且在時
05 間、空間上具相當關聯性，堪認客觀行為具有局部之同一
06 性、著手實行階段同一，故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法律
07 概念之一行為，以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是
08 本案被告楊木村係以法律上一行為同時觸犯攜帶兇器竊取電
09 能未遂、普通竊盜等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
10 段之規定，從一重之攜帶兇器竊取電能未遂罪處斷。

11 三、科刑：

12 (一)本案被告2人雖已著手於攜帶兇器竊取電能行為，但未竊取
13 電能得逞，為未遂犯，審酌該犯行之犯罪所生危害較竊盜既
14 遂犯行為輕，爰均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15 (二)本案起訴書並未記載被告吳世發構成累犯之事實，亦未請求
16 對本案被告吳世發所為犯行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且公訴檢
17 察官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復未主張本案被告吳世發構成累犯
18 (參本院易卷第77至78頁)，自難認檢察官有主張本案被告
19 吳世發構成累犯之事實、具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予以延長
20 矯正其惡性之特別預防必要等事項以及具體指出證明方法，
21 是依前揭說明，本案顯不具得作為論被告吳世發以累犯、以
22 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為落實中立審判之本旨及保
23 障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本院爰不職權調查、認定本案被
24 告吳世發是否構成累犯以及有無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
25 要，但仍依刑法第57條第5款規定，將本案被告吳世發可能
26 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本案犯行之量刑審酌事由，
27 而對本案被告吳世發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充分評價。

2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不思循正當途徑獲
29 取電能來進行電焊作業，竟以如犯罪事實所指之方式共同著
30 手竊取被害人台電公司之電能，且被告楊木村尚於過程中單

01 獨竊取告訴人所有之老虎鉗1支（即B老虎鉗）得逞來作為
02 犯罪工具，被告2人所為實屬不該；另考量被告2人之前案紀
03 錄等素行資料，以及被告均坦承本案所為犯行之犯後態度，
04 暨本案被告2人並未實際竊得電能，且被告楊木村於本案竊
05 取所得之老虎鉗1支，業經員警查扣並發還告訴人，復酌以
06 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參
07 本院易卷第61、78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8 刑，並均就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諭
09 知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0 四、沒收：

11 （一）扣案之電纜線1條（長約15公尺，含無熔線斷路器1個），乃
12 係被告2人共有而用於實施本案攜帶兇器竊取電能未遂犯行
13 之物乙情，業據被告吳世發於本院審理程序中供陳明確（本
14 院易卷第78至79頁），是就該條電纜線（含無熔線斷路器1
15 個），既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宜執行沒收之情事，本院
16 爰依同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至被告2人於實
17 施本案攜帶兇器竊取電能未遂犯行之過程中，雖尚有使用其
18 等攜帶至案發現場之老虎鉗1支（即A老虎鉗），惟考量A
19 老虎鉗既未據扣案、不易特定，若宣告沒收、追徵，不僅徒
20 增執行之勞費，亦未必有助於預防犯罪等情，本院乃認不具
21 宣告沒收A老虎鉗之刑法上重要性，爰不於本案宣告沒收、
22 追徵A老虎鉗，附此敘明。

23 （二）被告楊木村因本案之普通竊盜犯行，雖獲有告訴人所有之老
24 虎鉗1支（即B老虎鉗）之犯罪所得，惟因該犯罪所得業經
25 員警查扣並實際發還告訴人，本案自無庸宣告沒收、追徵該
26 犯罪所得。

2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8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判決書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
30 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上訴於管轄之本院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尤開民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薇潔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03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蔡宗儒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金雅芳

06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9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2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3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4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5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6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7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3 項之規定處斷。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3條

26 （竊能量以竊取動產論）

27 電能、熱能及其他能量，關於本章之罪，以動產論。